

学校证明书样本

(只供学校校长为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合格的
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填写)

(持有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申请人无须填写此表格)

先生 / 女士：

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非华语申请人申请符合特定情况证明
以获考虑其他中国语文资历

学生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本人现证明上述学生于_____年_____月入读本校，并
于_____年_____月离校 / 毕业*。该生在本校就读的
_____年 / _____年零_____个月[#]期间，是按一个经调
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，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
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。

学校名称

(校长姓名)

* 请删去不适用者。

除暑假外，离校一个月或以上将不会计算在学校就读的时间内。